

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 (郵寄專用)

【限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適用】

申請人(即存戶)因故無法親自臨櫃辦理結清銷戶事宜,茲向瑞興銀行申請掛號並結清本人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帳號:□□□□-□□-□□□□□□□□,同時不;前與瑞興銀行簽訂相關約定書、瑞興銀行有關業務規定及下列條款辦理,其結清實際完成銷戶手續日期為準。



一、申請結清存款帳戶種類及項目:

(一) 結清「活期存款帳戶」:(以下 1、2 請擇一勾選)

1. 檢附存摺乙本並請瑞興銀行於辦妥結清銷戶手續後,代為銷毀。

2. 本帳戶存摺已遺失,請惠予掛失止付登記,並同意瑞興銀行以不補發新摺方式逕行無摺結清。

(二) 結清「數位存款帳戶」。數位帳戶悠金卡 未啟用,切結憑本人申請書親簽簽樣逕行註銷。

(三) 結清「支票存款帳戶」:(以下 1、2 請擇一勾選並填具「支存戶結清聲明書」)

1. 檢附劃銷作廢之空白票據共 _____ 張(票據號碼: _____ 號至 _____ 號)。

2. 前領空白票據已用罄。

支存戶結清聲明書

本人聲明已無票據流通在外,爾後有關本存戶所發生之一切支票上糾紛,概由本人自負全部責任,與瑞興銀行無涉,如因此造成瑞興銀行損害者,並願負損害賠償之責。經申請人聲明確認後請於右側空白位置【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二、申請人同意按瑞興銀行結清銷戶基準日終止下列服務功能:(申請人於勾選前應確認以下項目內容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終止瑞興銀行網路銀行全部服務功能(經勾選終止後瑞興銀行所有帳戶網路銀行服務功能將全部終止,含已申請開通行動銀行服務功能)。(請至網路銀行系統管理辦理註銷)

三、申請人同意帳戶結存餘額扣除相關手續費(如匯費、瑞興銀行支票工本費為新臺幣 30 元或郵寄雙掛號信件所產生郵資,費用遇有調整時以瑞興銀行公告或郵局資費為準)後,金額按下列約定方式給付,如餘額不足扣除前述費用則退件,請另臨櫃辦理:(以下請擇一勾選)

1. 開立瑞興銀行本行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之對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並以雙掛號郵寄(按郵件實際重量收取費用)至本申請書下列所填地址。

2. 匯入申請人本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

【勾選第 2 項時申請人應另檢附該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含金融機構名稱、分行別、戶名及帳號)予瑞興銀行確認】

四、活期證券戶辦理結清時,申請人應先確認已完成證券商證券交割帳戶註銷手續,若因此導致申請人違約交割情事,其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五、申請人存款帳戶如因久未往來經瑞興銀行結轉為靜止帳戶者,於辦理結清時申請人同意瑞興銀行逕自靜止專戶內辦理結清作業,瑞興銀行不另重新辦理恢復往來結清手續。

六、申請人同意按瑞興銀行結清銷戶基準日終止金融卡、悠遊金融卡、全行收付、各類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及約定自動轉帳扣繳項目;並同時終止其他約定事項,如綜存契約(限無透支交易)、薪轉、其他優惠專案、基金(入扣帳授權)等約定。

七、嗣後申請人如有因終止上述帳戶相關功能或約定事項等原因,而衍生其他糾紛、損失或一切法律責任等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八、 申請人為活期性存款之悠遊金融卡結清,「悠遊卡」之餘額以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為準,需待悠遊卡公司餘額轉置予瑞興銀行原開戶行後始得給付(約 45 個日曆日)。(務必確認留存電話正確)

(一) 悠遊金融卡 已繳回 未繳回。

(二) 悠遊卡款項領回申請人同意下列選項(二擇一):

本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行親簽領回。

匯入申請人於瑞興銀行或他行開立之本人帳戶: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存款第 _____ 號戶名 _____。如有餘額不足以內扣匯費或無法匯達

時,申請人同意更改由瑞興銀行通知,攜帶身分證件至原開戶行親簽領回。

九、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前請先洽詢原開戶行,如有因檢附資料不齊、填寫不清、不全與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手續費或發生其他不符瑞興銀行所訂郵寄結清銷戶程序情形,瑞興銀行將不予受理本次申請,除於原申請書敘明退件理由外,並將該申請書、檢附存摺簿及其他郵寄資料一併寄還予申請人。

此致
瑞興銀行

(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數位帳戶由本人親簽)

申請人(即存戶):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請留存可聯絡本人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欄位由瑞興銀行填寫

結清時存款餘額(小寫)	元	手續費	元	給付金額	元
收件日期:	銷戶日期:			照會紀錄	
主管	經辦	驗印	日期		照會人員
			時間	時 分	
1. 經辦應查詢確認帳戶登錄事項及餘額,並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照會確認存戶身分及其申請內容。 2. 有關事項登錄請認證於本申請書背面,郵寄支票收據、回執聯或匯款收據聯應裝訂於申請書後備查。 3. 受理單位辦理完成結清銷戶手續後,申請書應按一般收文程序辦理收文。					

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填寫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一、如為活期證券交割帳戶，請先確認已完成證券商證券交割帳戶註銷手續。
- 二、申請人知悉自身之戶況為正常【即非遭法院扣押、警示或暫禁戶(排除數位帳戶因網路銀行失效設定為暫禁者)等】始得辦理帳戶結清。
- 三、將填妥之「申請書」(申請書上本人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數位帳戶由本人親簽)、檢附「存摺」(遺失者免附，數位帳戶不適用)、身分證明文件及約定匯入帳號之存摺封頁影本(帳戶餘額為 0 者得免附存摺影本)以雙掛號郵寄至原開戶行辦理，收件人請填「瑞興銀行○○分行活期存款經辦收」或「瑞興銀行○○分行支票存款經辦收」，各分行地址及電話請進入瑞興銀行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taipeistarbank.com.tw/>內「服務據點」查詢。申請人請先確認原留印鑑樣式(數位帳戶不適用)，如有印鑑不符情形將不予受理。
- 四、辦理結清活期性存款帳戶時，應將存摺寄回並於申請書勾選同意代為銷毀。如存摺遺失時，應於申請書勾選存摺已遺失，並同意以不補發新摺方式無摺結清(本項說明數位帳戶不適用)。
- 五、辦理結清支票存款帳戶時，應將劃銷作廢空白支票寄回，並於申請書填寫作廢張數及票據號碼，如空白票據已用罄應於申請書內勾選。辦理時應同時於「支存戶結清聲明書」簽章切結。
- 六、按原申請「網路銀行」功能，勾選申請書同意終止服務功能。
- 七、約定結清銷戶扣除相關手續費(含匯費、支票工本費或雙掛號郵資)後款項給付方式，申請人應按下列擇一勾選：
 - (一)郵寄支票:郵寄本人禁背支票應於地址欄位留存支票郵寄地址(扣除支票工本費及雙掛郵資)。
 - (二)匯款方式:應檢附匯入本人帳號存摺封頁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扣除匯費)。
- 八、申請人應詳閱並同意申請書內相關條款，經確認無誤後請於申請書下方申請人欄位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數位帳戶由本人親簽)，同時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其中電話欄位請務必留存可聯絡本人電話及手機，以便瑞興銀行執行後續照會及確認作業。如有結清銷戶申請書第九項情形，或於收件後 30 日內無法完成照會及身分確認作業者，瑞興銀行將不予受理並以退件方式寄還申請人。
- 九、以上如遇有填寫或申請相關疑問，歡迎電洽原開戶行諮詢瑞興銀行將竭誠為您服務。

瑞興銀行敬啟